

华南理工大学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生医〔2020〕2号

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仪器平台贵重仪器 设备培训考核的办法（试行）

依据国家教育部高教司关于《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学校对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建立培训制度和持证上岗制度，贵重仪器设备的维护、管理和使用人员必须由设备管理单位组织培训、考核后取得相应的上岗资格证。在《华南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指导精神下，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仪器设备平台开放贵重仪器共享，服务于学校及学院师生科学研究，实行预约使用制度，为提高共享平台用户的操作技能，学院会组织贵重仪器设备的工程师为师生进行理论培训和上机培训，对部分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需要使用人经过培训和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一）学院仪器平台开放共享的贵重仪器设备要求预约使用人经过系统的理论培训和上机培训，并通过考核。对于考核通过者，经学院公示后，可以自行预约使用贵重仪器设备，同时承担指导他人使用贵重仪器设备的责任。对于未参加考核者，不允许预约使用贵重仪器设备。

第二条 贵重仪器设备培训考核制度

（一）贵重仪器设备培训考核期间，报名参加培训人员需要按时完成理论培训、理论考核和上机培训三个培训任务，采用严格的签到制度。对于无故缺席培训考核期间任何一项培训任务的，取消对应贵重仪器设备培训资格。

（二）贵重仪器设备理论考核中，成绩低于 60 分以下的培训人，不予参加上机培训，取消对应贵重仪器设备免费培训资格。

（三）在贵重仪器设备理论考核中，出现作弊行为的，给予取消对应贵重仪器设备培训资格，并进行院内公示。

（四）对于理论考核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且按时完成理论培训和上机培训的培训人，经过公示后，将评定培训人为对应贵重仪器设备预约使用的资深用户，可自行预约使用对应贵重仪器设备。

（五）贵重仪器设备上机培训名额有限，每次贵重仪器设备培训人数 10-20 人。对于参加完成理论培训并通过理论考核的，因故未能参加上机培训资格的培训人，参与下次培训时，可优先上机培训。

第三条 贵重仪器设备培训预约申请要求

（一）学院组织的贵重仪器设备的培训采用线上通知、线上填写申请表、导师签字确认的形式。对未能按时参加培养的申请者，需提前提交纸质请假说明和导师确认，否则取消其参加对应贵重仪器设备培训的资格。

第四条 贵重仪器设备培训费用

（一）学院组织的贵重仪器设备的培训，暂不收取教师和学生

首次的培训费用，对于未能在首次培训后通过考核的培训者，如需再次参加同一贵重仪器设备的相关培训，需缴纳培训费用，费用标准见附件。

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21 日起执行，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学院贵重仪器设备培训费用支出明细	
学院支出培训费用项目	金额（元）
仪器设备工程师培训费	2500-3500 元
仪器设备培训场地使用费	1000-1500 元
上机培训的仪器设备使用费	2000-3000 元
培训考核人工费用	1000 元/次
组织人工费用	1000 元（以 250 元/单元）
总计	7500-10000 元
学院贵重仪器设备培训费用收费标准	
培训批次	培训费用（元）
首次培训	375-1000 元（首次免费）
第二次培训	750-2000 元
第三次培训	1125-3000 元
备注：贵重仪器设备的培训人数 10-20 人，重复培训人员因再次占用培训人数的名额，所以收取首次费用 2 倍的费用，以此类推。	